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新的學期即將開始，首先感謝您對本園所長期的支持與肯定。以下為本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各項收退費規定，請您詳閱此公告說明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一、依據 109 年 10 月 27 日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2 學年度收托年齡（採學齡制）：

(一) 大班（5 歲）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（4 歲）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（3 歲）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如下：

(一) 第一學期：111 年 08 月 30 日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止。

(二) 第二學期：111 年 02 月 15 日至 112 年 06 月 28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請見附件一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 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
D.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2.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3. 保險費與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三) 公私立幼兒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明列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(四)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(五)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)假日以上者，應按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拖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附件一、本園各項收費

身份 收費 項目	3-5 歲普幼班	學前集中式特教班	單位		
學費	免學費		每學期		
(◎ 【0-6 歲國家養政策】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局補助。					
(◎ 學費補助方式：入學時直接減免學費，於學費單上顯示 0 元。)					
雜費	1,100 元		每學期		
材料費	1,508 元		4.5 個月		
活動費	900 元		4.5 個月		
午餐費	4,368 元		4.5 個月		
點心費	3,915 元		4.5 個月		
(◎ 開學會發下身分屬性調查表，再麻煩家長確認，若有誤請提供相關證明。)					
保險費	175 元		每學期		
家長會費	100 元		每學期		
(◎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非屬弱勢加額補助項目。)					
(◎ 具下列身分幼兒，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：					
1.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（市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					
2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					
3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					
(◎ 家長會費以在山豐國小就讀最高年級者收取。)					
合計	3-5 歲普幼班	學前集中式特教班	每學期		
	12,066 元				
其他費用	(◎ 非屬補助項目：校外教學費、圍兜、課後留園、書包、畢業紀念冊及各項代購項目費用，依實際情況另外收取。)				
備註	(◎ 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（一學期 4,500 元），第 2 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/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（不包括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留園等其他代辦費用，另課後留園補助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）。若有其他補助調整依最新政策公告為主。)				
	(◎ 午餐費用係依山豐國小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)				